

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選舉。計投票者五十六國，有效票數五十六張。當選票數為三分二之多數，即三十八票。

投票結果如次：

	票數
菲律賓	34
挪威	29
哥斯大黎加	25
暹羅	22

主席：各國既均未得法定票數，大會須再行投票。

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計投票者五十七國，有效票數五十七張。當選票數為三分二之多數，即三十八票。

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菲律賓	34
挪威	29
哥斯大黎加	26
暹羅	21

主席：未有當選者，須再行投票。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於 Mr. Aranha 暫時離席時，担任主席。

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計投票者五十七國，有效票數五十七張。當選票數為三分二之多數，即三十八票。

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菲律賓	36
挪威	28
哥斯大黎加	25
暹羅	22

主席：各國均未當選。本主席鑒於此種情形，建議將選舉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一事延

至下週舉行，同時建議大會應研究總務委員會關於補充項目列入本屆大會議程問題之報告書。

既無異議，本席茲宣讀總務委員會之建議案。

三〇. 總務委員會關於補充項目列入第二屆大會議程之報告書 (文件 A/392/Add.3)

主席：總務委員會業就提請將四項補充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屆會議事日程之請求加以審議，茲向大會提出下列建議：

第一項：“西班牙語文列為大會應用語文案。”總務委員會以八票對六票同意建議大會將此項決議草案列入議程，並由第五委員會審議後報告之。

第二項：“秘書處各種業務之利用案”。總務委員會以十三票對零 (棄權者一國) 同意建議大會將此項決議草案列入議程並由大會全體會議審議之。

第三項：“國際合作以防止妨礙國際友好關係之移民案”。總務委員會以八票對一票 (棄權者五國) 同意建議大會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交由第三委員會審議後報告之。

第四項：“會員國各級學校中應教授聯合國之宗旨、原則、機構工作案。”總務委員會以十二票對一票 (棄權者一國) 同意建議大會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交由第三委員會審查後報告之。

既無異議，茲宣佈通過總務委員會之報告書。

(午後四時二十分散會)

A/pv. 96

第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三一. 繼續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主席：我們審議的第一個項目是選舉另一個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此次投票已是第十次了。根據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八十

四條，投票對象限於兩個國家：印度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各代表請在選票上寫下這兩個候選國之一的國名。選票上如無這兩個候選國的國名，以廢票論。

經主席邀請，Mr. Entezam (伊朗) 及 Mr. Thors (冰島) 担任點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計投票會員國五十五國，棄權者二國，有效票數五十三張，三分之二多數計三十五張為當選票數。

選舉結果如下：

	票數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29
印度.....	24

主席：我們再投票一次。

再舉行一次投票，仍用無記名方式，計投票會員國五十七國，棄權者二國，有效票數五十五張，三分之二多數計三十七票為當選票數。

選舉結果如下

	票數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30
印度.....	25

主席：現在我請捷克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MASARYK (捷克斯拉夫)：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聲明，關於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職位，捷克斯拉夫不願意參加今後任何候選人的組合。

主席：我以為我們宜於開始討論議程上的第二個項目了。關於第一個項目，我們今後還有很多次舉行投票的機會。

三二. 繼續選舉託管理事會新添之理事國

主席：由於以往幾次選舉的結果，根據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理事會理事國的候選國以下列四國為限：菲律賓、哥斯大黎加、挪威及暹羅。任何選票，凡其中載有此四個候選國中兩個以上國家的名字者，及載有任何其他聯合國會員國的名字者，都以廢票論。

舉行無記名投票，計投票會員國五十七國，有效票數五十七張，三分二之多數計三十八票為當選票數。

選舉結果如下：

	票數
菲律賓.....	34
哥斯大黎加.....	28
挪威.....	24
暹羅.....	23

主席：我們再投票一次。

再舉行一次投票，仍用無記名方式，計投票會員國五十七國，有效票數五十七張，三分之二多數計三十八票為當選票數。

選舉結果如下：

	票數
菲律賓.....	36
哥斯大黎加.....	29
暹羅.....	23
挪威.....	21

三三. 阿富汗代表關於准許巴基斯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的聲明

主席：我請阿富汗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AZIZ (阿富汗)：根據敝國代表團自敝國政府接到的訓令，本人要通知各位：關於西北邊境問題的討論，正在關係政府間經由外交途徑繼續進行中，可望達成協議。在這個希望之下，阿富汗代表團要收回九月三十日在大會會議內所投的反對票。

阿富汗代表團趁這個機會，祝賀巴基斯坦加入聯合國。

三四. 制訂聯合國旗幟：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14)

主席：我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

Mr. KAECKENBEECK (比利時)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宣讀下列報告書 (文件 A/414)：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議決將制定聯合國旗幟問題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具報。

祕書長在一個節略(文件 A/342)內，請大會注意制定聯合國旗幟作為聯合國遣往世界各地的委員會標誌的需要。此旗並可掛在本組織的會所，以及聯合國的各地辦事處及新聞分處。

一九四七年十月七日，第六委員會於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祕書長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委員會採納丹麥代表的意見，刪掉決議草案第二段中的“繡或印”數字，然後予以通過。

第六委員會爰建議大會，請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承認通過一聯合國專用旗幟，並規定其使用，實屬相宜，

“爰決議：聯合國旗幟應以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第九十二(一)¹所通過之正式徽記，置於淺藍色底旗之正中；

“指令秘書長擬定關於該旗之面積，及徽記與旗的比例之條例；

“授權秘書長以規定該旗之使用及保護其尊嚴為念，採訂旗典。”

主席：因為沒有異議，我認為這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從今起我們自己有旗幟了。

三五．關於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之解釋（文件 A/314）

主席：本項目不需要大會採取行動。大會祇是記錄一下安全理事會的正式通知，其中表示安全理事會同意大會第二屆會關於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解釋所通過之決議。我現在請秘書宣讀第九十九條規則。此條條文徵得安全理事會之同意，現在就成為暫行議事規則之一部分。

秘書長行政助理 Mr. Cordier 宣讀下列條文：

“大會依據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召開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時，應繼續開會，直至人數與應實懸缺相等之候選人，於一次或數次票選時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

主席：這祇是一個公報，毋需大會審議。我們現在開始討論議程上的下一個項目。

三六．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第一會計年度之財政報告及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10）

主席：我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Bagge 提出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

Mr. BAGGE（瑞典）：我們已向各代表團分發這個截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第一會計年度之財務狀況報告書及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同一時期之報告書。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日，第五委員會於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這個文件，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根據大會的有關指令，審計委員會的報告書是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的。第五委員會爰建議大會，請通過如下決議案：

“大會，

“核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會計年度之財政狀況報告書以及決算（文件 A/313）；²

“並同意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外聘審計官審核一九四六年度決算報告書（文件 A/395）之建議案。”

主席：因為沒有異議，我認為這個決議案通過。

三七．國際聯合會依照禁止販賣婦孺及禁止販賣猥褻圖書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412）

主席：報告員 Mr. Malik 將向大會提出第三委員會的報告書。

Mr. MALIK（黎巴嫩）：各位代表已經接到文件 A/412，其中載有第三委員會的建議，係關於國際聯合會依照此文件內所述國際公約行使之職權移交與聯合國的問題。這個文件很長，其中不僅包括我剛才所說的全部公約，還載有幾個議定書及附件。第三委員會現在請大會通過的主要決議案，其文如下：

“大會，

“欲繼續國際合作以制止對於婦女及兒童之販賣，及猥褻出版物之流行，

“核定本決議案所附之各項議定書，

“促請參加上述各公約之所有簽訂國儘早簽字於各議定書；

“建議：在上述各項議定書生效以前，凡曾簽訂於任何公約之國家，均依議定書條款切實履行；

“訓示秘書長在上述各項議定書正式生效時，行使各該議定書所賦予之職權；

“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本諸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大會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所通過之決議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補編第八號。

案，在西班牙之法朗哥政府當權期內，對之停止上述各項議定書與公約規定下之一切行動。”

我代表第三委員會向大會提出這個決議案。

主席：我請聯合王國代表，就方才提出的文件 A/417 內的修正案，向大會發言。

Sir Hartley SHAWCROSS (聯合王國)：第三委員會報告書內有幾段提議要刪掉這幾個公約內根據至今為止的慣例載有的殖民地適用條款。我現在動議刪掉這幾段。我們修正案的實際形式剛才已經分發給大會了。

聯合王國是最先簽訂與批准這幾個關於販賣婦女與兒童及禁止猥褻刊物公約的國家之一。雖然國際聯合會已經解散，聯合王國政府到現在為止尚在繼續遵守這幾個公約，認為它們仍有充分拘束力。因此，聯合王國對第三委員會的建議，即聯合國大體應負起國際聯合會在這些問題方面從前所行使的職權，表示歡迎。這問題原來發交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理事會的建議也是如此。這個辦法顯然是很好的，倘使第三委員會的全部建議不外如此，我本來祇要投票贊成就可以認為足夠了。

不幸，第三委員會——或許是無意的——提議要刪掉其中所含的通常必有的殖民地適用條款，這就引起了一個複雜問題。這對這幾個公約的實施雖無實際影響，但是確立了一個原則。這個原則第一妨礙所謂殖民地領土自治立憲政府的逐漸發展；第二，旨在妨礙並延遲將來各國對非政治性國際公約的參加。我們正在引導殖民地領土走向自治或獨立，對於這個原則不能不表示反對——雖然就本案而論，這種反對只是理論性的。

第三委員會內若干代表團採取與英國代表團相反的立場。他們好像是在歪曲聯合王國的態度，及其所根據的理由——我不說他們故意的或存心在歪曲我們的立場，因為我不願意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所以讓我說明清楚下列一點。凡是聯合王國最後管轄權所及的領土，不論它們是完全自治的領土，如緬甸或錫蘭，抑是非自治的殖民地，保護地，委任統治地或託管領土，事實上都已經在實施所有這幾個關於販賣婦女兒童及關於禁止猥褻刊物的公約。這幾個公約已經在所有這些領土之內實施——我想一共有四十個領土之多。

不僅如此，我們因為預料國際聯合會的職權會移交給聯合國，所以幾個月來，已經在向秘書長遞送我們的殖民地根據這幾個公約的規定，提出的報告書。我們並未等聯合國正式負起國際聯合會的職權，就這樣做了。我們已經預料到這個行動。我們代表我們所有的殖民地，已經在實施這幾個公約，並提出有關的報告書。

可是有一個代表團，其政府自己既未簽訂亦未批准這幾個關於販賣婦女兒童的公約，却在第三委員會內任意表示，說聯合王國有意要在其殖民地領土內容忍這幾個公約所取締的事，我們聽了之後，覺得非常遺憾。這是無稽之談。祇要稍為調查一下，就可知道這種話是沒有根據的。說這番話的代表團曾經自己對散佈誹謗性的報告，大聲抗議。我們必須繼續希望——雖然是愈來愈缺乏信心——此代表團能謹慎一些，不要自犯譴責旁人的行為。我們有一句格言，說住在玻璃房子內的人，不應該丟石子。我重複一遍：所謂英皇陛下政府所管轄下的領土過去向來沒有今後也不會充分遵守這幾個公約規定的義務的話，是絲毫沒有根據的。

那末，我們反對這個報告書的理由是什麼呢？我們為什麼要對這報告書提出修正案？各位都知道，第三委員會工作的目的祇是要使國際聯合會從前所行使的職權移交給聯合國，不是重新來起草這幾個公約。可是，第三委員會根據蘇聯代表團提出的一個提案，以十七票對十二票的多數，棄權者十八，缺席者十，通過一個決議——也許是一個並不很威風的決議——建議大會修改這原來幾個公約，刪掉其中的殖民地適用條款。根據常規，凡是有殖民地領土的政府所加入的非政治性質的國際公約，都有這種條款。

大會當還記得這些條款規定：任何締約國有權聲明其簽字不包括其殖民地的一部或全部；這種國家可在以後另外代表其殖民地的一部或全部加入該公約。這種殖民地適用條款的目的是承認許多殖民地領土享有或大或小的自治權，並使這些殖民地可經由其自己的政府及立法機構通知其母國政府——就本案而論，就是指聯合王國政府——表示它們願意加入此公約，並表示它們已在法律或行政程序上完成任何必要的修改。

這樣就可使擁有殖民地國家代表其本國區域立即加入此等公約，不因需要先徵詢所

有其殖民地領土政府是否也已經可以立刻加入，而發生延遲。我是說立刻加入。我希望各代表團都知道在一個公約上面簽字不能算已經完我加入了這個公約。締約國家必須確保其法律和慣例符合公約內容。

聯合王國政府負責聯合王國境內的立法，因此，可以代表聯合王國立刻實施它所締結的公約。至於聯合王國所轄的殖民地，它雖對它們擁有最後的主權，它雖在國際事務上代表殖民地政府，並替它們發言，可是聯合王國政府一般來說並不負責殖民地領土內的立法。所以，我們必須堅持要保留另外代表我們的幾個殖民地領土參加非政治性質的國際公約之權。

順便我還要一提，這一項權利顯然符合聯合國全體的利益，因為這樣一來，這些公約便可以得到更迅速更普遍的實施，情形比較殖民國家或者須代表全部殖民地立刻加入或者不得代表任一殖民地加入，總要好得多。凡在第三委員會內投票贊成刪掉這些通常必有的殖民地適用條款的代表團，其所以如此，想必是因為它們以為聯合王國政府可以用片面的決定和行動來立刻決定這些公約對非自治領土的實施。這種假定是沒有根據的。如果我們現在採取這種方式，那等於在殖民地領土向自治或獨立發展的途上倒退。

我希望大會不要以為我是在講解殖民地政府的理論。但因為關於這件事某些代表團似在自己制造的誤解影響之下，我必須要說清楚：殖民地領土關於這種問題的法律，不是我們在倫敦替它們制訂的。各領土都有它們自己的完備的政府。每個政府的自治程度，雖然各地不同，視他們趨向自治途上所到達的階段而定，可是，事實上每一政府都有其齊備的機構，有其自己的立法機構，自己的行政機構，自己的立法及行政制度。

我們雖然隨時盡我們的能力，使我們所有的殖民地領土全部都儘速加入所有非政治性質的公約，可是我們不能立刻強迫它們接受這些公約所規定的義務。我們始終認為，不管一領土所到達的自治程度多少，該領土人民應當有機會通過我們替他們設立的日益發展中的憲法機構，發表他們對領土法律及行政的意見。我們就是以這種方式——最近幾個月內，顯著的例子很多——來教育我們的殖民地領土，引導它們穩步走向自治及獨立。

通常一個主權國家，在作自己的決定時，可徵詢或不徵詢其居民的願望，視其政權的性質而定。一個殖民國家像聯合王國那樣，是其非自治領土的利益的保護人，必須可以遵照此種領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而行動，不一定要強迫所有這些領土接受同一意見。蘇聯要我們收回已經給予殖民地領土的自治程度，跨在其當地政府及立法議會的頭上，不徵求殖民地的同意，就由倫敦片面決定來加入這幾個公約。我們不能接受這種反動的意見。

就本案來說，這可能是而且的確是純理論的討論，可是，這件事將來遇到其他情形時，就有很實際的重要性。最近，國際勞工組織的組織法就曾單為這一點而修改。對當前的這幾個公約來說，這是理論性的討論，因為英國所有領土都遵守這幾個公約，而且將繼續遵守它們。請大家牢記這一點。

可是，我們必須堅持下列這個原則，就是刪掉殖民地適用條款是完全有害於殖民地之自治進步的。我敢向大會說，只有那些因為自己實行中央專權制度所以信仰該種制度的國家，才會擁護這個提案。我們不信仰這種制度。我們主張逐漸地把自治權交給我們的殖民地領土。因為這個緣故，我們堅持在代表殖民地加入非政治性質的國際公約之前必須有諮詢它們意見之權。

主席：我請第三委員會報告員發言。可是，在他發言之前，我要提出一個請求：雖然我很欣賞聆聽長而有趣的言論，但各代表的發言還是愈簡短愈好，因為這些問題都已經在委員會內詳細討論過了。

Mr. MALIK (黎巴嫩)：第三委員會的主席不在這裏，所以祇能由我以報告員的資格，來提出載在文件 A/412 內的第三委員會的意見。在那個文件裏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提請大會批准的這個決議案，是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的，棄權者二。英國代表團現在提出的這個修正案，今天早晨方纔分發，其日期是十月二十日。

第三委員會已經討論過整個問題；討論的結果就是我們現在向大會提出的這個報告書。所以，我們現在有兩條行動途徑可供選擇：一是重新討論這個問題，讓各派意見的主要發言人向大會提出他們的意見，然後由大會對此事迅速作一決定；另一是英國代表

團可以動議將這個問題發還第三委員會繼續討論。

本人的立場，只能向大會提出這個決議案，請大會予以批准。

主席：我請美國代表發言。

Mrs. ROOSEVELT (美利堅合衆國)：我將注意主席的警告，發言力求簡短。

我們確已通過了第三委員會的報告書。可是，美國代表團覺得，關於現在有人提出的指控，以及關於第三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時所達成的真正的了解，二者都恐怕不無誤會之處。

美國代表團贊成聯合王國代表提議的修正案，主張當前討論中的這三個公約應恢復載入一些條款，規定締約國可代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領土分開單獨參加此等公約。

第一，我們認為這種條款是歷來條約所慣有，並認為各會員國在此種事項上確宜建立這種慣例，在未將此種公約實施於這些非自治領土之前，先諮商這些領土的意見。這種程序是符合自治方向的一個步驟，所以也是符合憲政方向的，敝國代表團對此完全同情。

第二，美國代表團認為關於這些議定書，大會所惟一應當考慮的是國際聯合會的職權移交給聯合國的問題。我們第三委員會的討論已越出了這個問題的範圍。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修正，也就是現在聯合王國修正案所要廢止者，在我們看來，侵入了實體內容的領域。所以，美國代表團贊成聯合王國代表團現在提出的修正案，我們並希望大會迅速採取行動。

Mr. ZORINE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聽了聯合王國代表對這個問題的發言，以及美國代表剛才的發言，深感詫異。我們現在正在討論幾個公約，要求聯合國繼續負起實施這幾個公約的責任。所奇怪者是聯合王國堅持要在這幾個公約內保留一段條文，聲稱任何締約國政府在簽字時可聲明此政府的主權或管轄權之下的殖民地，海外屬地及保護地之全部或一部，可不適用此等公約的規定。

Sir Hartley Shawcross 在這裏說了許多關於此段牽涉的領土政府的權利，及關於這種領土的自治的話。可是這一段的意思是什

麼？這段的意思非常明白：它使殖民國家有權不將這個公約的權力擴及於這一個或那一個非自治領土，換言之，這個禁止販賣婦女兒童的公約可以不適用於一個殖民國家所管理的這一個或那一個殖民地。這個修正案的反動性質是非常明顯的。當今文明之世，竟然尚有國家明令其代表堅持要保留不在殖民地國家內實際“禁止販賣婦女及兒童”之權，可謂真是怪事。

蘇聯代表團曾在第三委員會內發言反對這個可恥的提案。我們認為這個提案是可恥的。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在第三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得到多數出席國家的贊同。

聯合王國或任何其他殖民國家應如何就這段條文的實施事宜在其帝國範圍內達成協議，這是各個殖民國家自己的內政問題。聯合國不能與這些國家所管理下的每個領土單獨辦交涉。關於這個問題的法律條例，每個殖民國家可自己個別去達成協議。

我覺得聯合王國毋庸化這麼多時間說什麼刪掉這一段將使非自治領土之自治更加困難等話。事情很清楚。要是聯合王國或其他殖民國家願意使這幾個公約適用於它們的殖民地，它們是有能力在其帝國領域範圍內這樣辦的。它們隨時可和這個或那個非自治領土的當局達成協議。據我們看，堅持保留這段條文，等於堅持保留一個最有反動性質的主張。我們覺得保留這一段實在沒有理由，尤其因為我相信這裏決不會有一位代表會贊成殖民地領土內可販賣婦女與兒童。

美國代表在這裏增舉一個理由，略謂此問題不屬本組織的權限，並謂我們祇是在討論從前國際聯合會的職權移交給聯合國的問題。我覺得這個論辯也是不成立的，因為我們現在所審議所欲通過的議定書，就是關於這個公約應有的一切改動。倘使我們可以改變這幾個公約內的若干條款，為什麼不能改變其他條款？這個立場在法律上是沒有理由的。我們認為我們也可以改動這幾段條文，換言之，我們可以從這幾個公約內刪掉這幾段條文。

第六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佔壓倒多數的四十五位委員——都贊成通過這個修正，換句話說，都贊成依修正通過這幾個公約。蘇聯代表團希望現在在場的大多數代表也贊成通過第三委員會的這個報告書。

主席：依然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一個修改，增補或刪減一提案的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如獲通過，才後將提案依修正付表決。

我請海地代表發言。

Mr. VIEUX (海地)：我未曾參加第三委員會的會議，本來不想就這個題目發言。可是，當我研究了一下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及現在有人對這個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我覺得我身為從前也是殖民地的國家，海地的代表，不能允許用意如此仁惠的一個決議案被修改，我必須到這個演說台上來，以堅決的但也是謙遜的態度，表示我的意見。

委員會內有四十五票都贊成這個決議草案，換言之，四十五個國家都認為必須使殖民地及委任統治地亦能享受這幾個條約之惠，認為任何地方，無分男女，都適用這幾個條約的規定。海地代表團認為這個決議案是人類仁愛和理智的產物，值得我們不予改動。任何人主張修改這個決議案，任何人在現階段主張我們應當收回已經慷慨給予全體國家的權利，祇許少數國家享受這些權利，這在我們看來，不啻就是攻擊我們對自己和對本組織應有的信仰。

我不知道籬笆的那一方——如有籬笆的話——贊成這個提案。敵國這個小國家不過問現在似有分裂人類之可能的那些問題。

敵國這個小國家，我最近曾說過，是原則衝突之產物，我們祇希望堅持於原則並遵守原則。我們祇願以人類自由為目標，並祇願朝那個方向努力。

假使我們看一下委員會所通過的這個決議案，我們可看到其目的是欲替世界多創造一些幸福。既然這樣，怎麼有人可反對它，說它替若干大國製造麻煩，妨礙它們的管理工作？

我的想法剛巧相反。正因為這個世界已有了改變，這個決議案就應當得到原來設想的廣大的適用範圍。假使不這樣，這個世界的改變在那裏呢？倘使我們現在還是和反法西斯戰爭之前一樣，那末，我們在這裏做什

麼呢？推翻了法西斯主義有什麼用呢？許多人犧牲了，死而無憾，祇是因為他們希望這個世界會有一些變化。

主席：我必須請這位發言代表不要離開題目，請針對這個修正案發言。

Mr. VIEUX (海地)：謝謝主席的提醒。我原來以為這兩個問題是相關的。我想對有人提出的反對理由說一句話。這個反對理由就是說這個新決議案不適合於一大國的組織機構。我要證明相反的一面。我要證明這裏並無基本的行不通之處：假使此處一個國家的代表在這個決議案上簽了字，那些委任統治領土，或任何和該國家發生關係的領土，將有充分的時間，改組它們的制度，使之符合我們這個決議案。

否則便是鼓勵這些殖民地和委任統治領土抵抗我們所要推動的進步。在確保它們的自治和尊重它們的自由藉口之下，反使它們得以忽視其他國家的自由。這樣，由於過分尊重這些領土的結果，我們將鼓勵它們不尊重某種其他型式的文明。

我不知道自己站在籬笆的那一邊，因為我得承認我沒有研究過這個問題。我就是因為這個緣故，現在不向各位的理智，而向各位的良心呼籲。

這個第三委員會已向前跨了一個大步。人們覺得他們有對世界作這個貢獻的責任，因為他們覺得他們必須有所貢獻。他們已經這樣表決了。這個決定發自他們的內心，符合全世界的希望。各位難道去告訴他們這個決定是錯誤的嗎？

我明知僅僅批准這幾個公約是不會改變什麼的。我知道事實有時候強於原則；人們繼續不斷地抵抗進步；但是我也知道，倘使各位接受現在這個決議案，倘使各位發出這些自由，偉大及仁愛的言論，這些言論將傳諸將來，化成現實。言論永遠是現實的先驅，言論改變現實。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